

桦南县教育局

桦教基〔2023〕10号

关于印发《桦南县2023年初中招生工作方案》 的通知

全县各学校：

现将《桦南县2023年初中招生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桦南县2023年初中招生工作方案》

桦南县 2023 年初中招生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黑龙江省政府、黑龙江省教育厅“四零”服务承诺，确保初中招生工作“办事不求人”，确保我县初中学校均衡发展，确保适龄少年免试就近入学，确保初中招生平稳、有序进行，依据我县初中学校布局实际，在合理划分招生区域的基础上，实行乡镇学校对口招生、城镇学校划片招生。

一、指导思想

以《黑龙江省义务教育发展规划》和《黑龙江省中小学校“四零承诺”实施细则》（黑教规【2020】5号）为指导，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坚持免试就近入学，确保小学毕业生全部升入初中学校学习，严格控制学校规模，严格控制班额，严格控制学生择校，规范初中招生行为，促进我县义务教育健康均衡发展。

二、招生办法及招生计划

1. 招生办法

根据我县初中教育资源分布状况，乡镇初中学校采取与当地中心小学对口招生的办法；城镇初中招生采取划片招生的办法。

2. 招生计划

全县共有小学应届毕业生 2143 人。其中，金沙中心校、明义中心校、幸福学校、梨树中心校共 53 人，土龙山中心校、大八浪中心校符合对口招生 40 人；其它城镇小学共 1386 人；全县参与划片招生人数 1479 人。根据以上情况，城镇中学招生计划如下：

第三中学：10 个教学班；

第四中学：10 个教学班；

实验中学：10 个教学班；

第五中学：2 个教学班。

三、对口招生与学区划分

1.本镇中心小学为乡镇初中学校对口招生学校。

大八浪乡（原二道沟乡户籍）、幸福小学、明义中心校、金沙中心校、梨树中心校对口实验中学。实验中学对口学校的学生可自愿到曙光中学就读；

第一小学对口第五中学；曙光小学对口曙光中学，五道岗乡对口曙光中学；林业小学及柳毛河镇对口林业中学；西合小学对口驼腰子镇中学。

凡是在第一小学、第四小学连续实际就读一年以上的毕业生，可按志愿分配学校。

2.城镇初中学校招生划区如下：

（1）第三中学：交通路以南

奋斗社区：怡景华庭、昌泰小区、宏吉小区、六完家属楼、客运综合楼、商品楼、客运站家属楼、幸福小区、宏博小区、畜牧局家属楼、城南平房区。

福庆社区：二运综合楼；征费所楼、馨嘉源公馆、国兴家园、福庆小区、运输公司家属楼、客运综合楼、金太阳小区、新府苑小区、祥和家园、清华家园、兴隆小区、福源新城、东环景苑、城南平房区。

学府社区：绿碧小区、黄金家属楼、四建家属楼、职教家属楼、计量家属楼、县医院家属楼、怡景盛世、怡景馨居、群星家园、灌区家属楼、绿伊小区、凯鑫桦综合楼、平房区。

（2）第四中学：新兴路以南，交通路以北；

新建社区：隆吉小区、县水泥厂家属楼、交通局家属楼、名仕豪庭、春天花园、迟晓光楼、老丁头楼、糖酒楼、一水家属楼、地质队家属楼、丁氏楼、新华高层、汇隆小区、农机小区、粮食局家属楼、隋伟楼、田菜站楼、富裕小区、白瓜籽楼、绿楼、鸿顺家园、三星楼、养路段楼。

新兴社区：桦韵佳境、园丁小区、信合大厦、金融桦府、工商银行楼、人民银行、农业银行、供电楼、鹏运铭筑、公安局家属楼、计生局家属楼、华赛综合楼、学府家属楼、机电楼、商城楼、邮局家属楼、造纸厂家属楼、鑫源小区、隆吉小区、汽修家属楼、土特产家属楼、物资家属楼、工商局家属楼、中医院家属楼。

前进社区：永盛百货大楼、矿产局家属楼、水产家属楼、前进市场楼、机关幼儿园楼、供销楼、市场综合楼、小保利楼、百旺福居、豪盟小区、工会家属楼、保险楼、广场综合楼、排水处楼、地税科委楼、一建新安楼、烟草楼、农电地税楼、福顺小区、万兴小区、环保小区、天山小区、金泰小区、财源小区、林业大院、水利小区。

富强社区：花园小区、凯源小区、百盛小区、鹏程小区、百福小区、学府小区、阔福小区、地毯厂家属楼、地质队家属楼、

锅炉检验所家属楼。

教育社区：教育小区、宜福嘉苑、世纪家园、如意水岸、平房区。

（3）实验中学：新兴路以北；

胜利社区：桦苑公寓、郎嘉公寓、财经小区、财富国际、鸿汇小区、富都铭苑、农行家属楼、工行家属楼、人民银行家属楼、文新小区、机关小区、农业局楼、奥林新村、一建安居楼、种子楼、国税局楼、东方家园、房产 4-6 四号楼、造纸厂家属楼、老运管站楼、鑫三星楼、消防楼、宜福铭苑、城环家园、油脂厂楼、五环家园、北环家园、福地家园、亿丰国际、平房区。

秀北社区：金矿局家属楼、审计局家属楼、星光家园、供电局家属楼、广财小区、物资家属楼、小客运站家属楼、小寇家属楼、育才家园、福园小区、世纪万福、国税局家属楼、四建家属楼、邮政公寓、农机家属楼、振祥家属楼、土地局一号楼、运政家园、建委家属楼、啤酒厂楼、桦兴小区、交警队家属楼、御景豪庭、金科新城、鸿洋住宅楼、平房区。

铁西社区：紫薇小区、鑫鑫福居、医药家属楼、恒利、站前小区、雅源福居、自建楼、桦城新都、铁路小区、热电小区、福泰家园、水泥厂家属楼、华盛小区、七完家属楼、肉食楼、农机楼、生产资料楼、服务楼、三角地楼、鸿源楼、宏安小区、油厂家属楼、粮库家属楼、民政家属楼、平房区。

金科社区：奥林新村、育才家园、锦绣家园、富泰华庭、新兴银座、建行家属楼、法院家属楼、桦南镇家属楼、建委高层、

广播小区、警官家园、春天家园、同福小区、华福小区、华景小区、泰和嘉苑、光明小区、新立矿楼、社会服务中心、检察院家属楼、土地局家属楼、雅安小区。

铁东社区：桦东新城，平房区。

（4）第五中学

具有桦南县正南社区、正北社区，桦南镇正东村、正南村、正北村、腰营子村户籍或房产，在上述区域实际居住的适龄学生；第一小学应届毕业生；随迁子女等。持有本学区内户籍、房产证的学生优先入学，如有剩余学位，其他学区小学毕业生可以申请报名入学。

四、入学资格

乡镇小学毕业生持当地户籍即可；

城镇小学毕业生需上交学籍及户口本、房产证进行审查，按在本社区内相对就近入学的原则，确定学生升初中学区。（鉴于我县社区人口分布和学校布局具有不均衡性、街区形状具有不规则性，就近入学并不意味着直线距离最近入学）

在具有城镇小学学籍的基础上：

城镇常住户籍的小学毕业生凭城镇户口本、房产证升入所在学区初中；集体户口和产权不足 100%的住宅不作为中小学招生入学依据。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凭户口本、暂住证及有关务工证明、家庭住址证明升入定点初中（定点初中指未完成招生计划的初中学校）；

流动儿童凭户口本、暂住证升入定点初中；

城镇空挂户籍和非亲户籍的学生可升入定点初中或返回户籍所在地初中就读；

无籍学生升入定点初中或返回户籍所在地初中就读。

依据《桦南县关于引进人才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实施细则》，经我县政府部门招商，并正式入驻我县的企业职工子女，按我县招商引资相关规定，享受我县户籍学生同等待遇，优先安置在距现居住地较近的学校就读。

适龄儿童与监护人不在同一户籍、户籍与常住地址（房产证等）不符的不备案登记，由教育局统筹安置就读学校。对疑似“假户口”“假产权”的，将协调当地派出所、房产管理部门进行认真核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学校是“四零承诺”的实施主体，招生前要成立专门工作小组，具体负责招生工作政策解读及家长接待工作，并通过电视、广播、学校网站、张贴招生公告、深入社区走访等多种形式，向辖区内适龄儿童家长告知招生工作政策、招生时间、地点及携带所需审核的证件等。

初中招生对象为小学应届毕业生，不得招收小学未毕业学生。义务教育学校不得以任何借口拒收符合招生规定的本学区、招生服务区范围内或由教育局统筹安排的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依法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的，由当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人民政府、教育局给予批

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沟通司法部门发放相关司法文书，督促其保证辍学学生尽早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五、录取批次

1.第一批招生学校：乡镇初中，民办学校

民办学校按学生填报志愿录取并发放初中报到建籍卡；民办学校招生工作由主管教育行政部门统筹组织实施，任何民办中小学校不得私自招生。民办中小学校由市、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规定审批，招生工作坚持“谁审批谁管理”原则，除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特殊类型招生外，原则上不得跨区域招生。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适龄学生可以选择公办或民办其中一种入学方式，不可兼报。报名入学民办学校的，每名学生只能选报1所民办学校。九年一贯制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其小学部毕业生可以根据其意愿直升本校初中部。

民办学校与公办学校同步招生，不得提前招生，不得通过考试或变相考试选拔生源，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破坏招生秩序，坚决防止对生源地招生秩序造成冲击。实行民办中学跨区域招生生源地审批办法和黑名单制度。严禁民办学校利用考试成绩进行“掐尖”招生，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自行组织的各类考试结果作为招生依据等违规招生行为，一经查实，由教育局视情节轻重给予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取消学校荣誉称号、减少下一年度招生计划、停止当年招生直至吊销办学许可证等处罚。

乡镇中心小学对口全员升入当地初中学校。

2.第二批招生学校：城镇初中

优先将城镇户籍学生按区片分入指定初中学校，在该类学生未能满足招生需要的情况下，依次录取如下类别的学生进入区片学校，直到录满为止；其余学生则录入到指定初中。

非区片内户籍，在区片内获取房产证半年以上的；时间截止到今年6月30日。

非区片内户籍，在区片内获取房产完税发票半年以上的；时间截止到今年6月30日。

非区片内户籍，在区片内经营，有营业执照的。

六、志愿填报

- 1.学生按户口所在地填报当地初中。
- 2.城镇小学学生按户口和房产证填报片区内的初中学校。
- 3.学生可依据个人意愿，自愿选择填报民办学校。

七、组织机构

组 长：张云升

副组长：韩靖华 窦金生

成 员： 教育局初教股

 教育局中教股

 教育局纪检监察室

 全县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八、报名工作

- 1.报名时间：2023年4月10日至5月30日，逾期不报名者视为自动放弃所享受学位，由教育局视各校学位剩余情况统筹安

排入学。

2.报名材料：学籍原件，户口原件和复印件，房产证（不动产完税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3.报名办法：学生家长持报名材料到学校报名。教育局基础教育科室派出工作人员现场接待报名，家长填报“入学申请登记表”确认提交材料并签字，教育局工作人员现场录入学生报名材料信息。具体时间为：

实验小学：2023 年 4 月 15 日

第五小学（第二小学）：2023 年 4 月 16 日

第六小学：2023 年 4 月 22 日

第七小学：2023 年 4 月 22 日

4.开学：学生持入学通知书到学校报到入学，实施“阳光分班”。入学时间为 9 月 1 日至 9 月 3 日，逾期不报到者视为自动放弃所享受学位，由教育局视各校学位剩余情况统筹安排入学。

九、其它要求

1.提高思想认识。城镇初中招生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各校要提高对此项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广泛宣传招生政策，确保今年城镇初中招生平稳、有序进行。

2.杜绝重复报名。各校在组织报名时，要规范操作程序，明确工作责任，坚决杜绝重复报名现象的发生。对出现重复报名的学校，一经查实，将对有关责任人严肃处理。

3.规范招生秩序。城镇初中要严格执行招生政策，规范招生行为。一是规范办班行为，不准设立重点班。二是严格控制班额，

不准出现大班额现象。三是严控择校生。四是招生时不准组织任何形式的考试或面试，不准收取报名费。